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_\_\_\_\_

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共(附註2)\_\_\_\_\_股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_\_\_\_\_

地址：\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興舉東路2號卡撒天嬌數智生態園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以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斯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斯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周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委任代表。**閣下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請將「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多位投票的聯名持有人中，僅排名最高者的投票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高低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委任代表及所作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履行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5樓。